证券代码：002017　　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39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260,577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9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6,883,5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3,694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3,695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3,694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9,717,887	99.6701%	251,600	0.0966%	608,131	0.233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835,711	76.7354%	251,600	6.8084%	608,131	16.4562%	0	
2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肖作平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9,748,517	99.6818%	207,370	0.0796%	621,731	0.238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866,341	77.5642%	207,370	5.6115%	621,731	16.8243%	0	

3.00	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59,727,617	99.6738%	222,970	0.0856%	627,031	0.240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845,441	76.9987%	222,970	6.0336%	627,031	16.9677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韫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